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事项（一）。

（一）事前审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系湖北宜化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成”）系新疆宜化的子公司。现新疆宜化、新疆嘉成拟用新疆嘉成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租赁”）开展联合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以上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以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以上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事项（二）。

（一）事前审核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系湖北宜化的控股子公司，现湖北宜化及宜化肥业拟用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租赁”）开展联合售

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以上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以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以上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事前审核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现应授信银行要求，本次授信银行 2017 年向被担保的公司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需由母公司湖北宜化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授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150,000 万元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

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王红峡 刘桂柱